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8〕14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基金）的通知

潮阳区、潮南区财政局，市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基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282 号），经商市水务局，现提前将 2019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基金共 1804.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- 二、此项资金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同

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基金）
提前下达安排表



附件：

2019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基金）
提前下达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/单位	核定补 助人 数 (人)	大 中 型 水 库 后 期 扶 持 项 目 专 项 资 金 科目：2130321	2019 年后 期 扶 持 政 策 实 施 专 项 补 助 金 额 科目：2082201	移民补助资金 科目：2130321	合 计
汕头市	16860	772	21	1011.6	1804.6
汕头市水务局		0	10		10
潮南区	16669	727	8	1000.14	1735.14
潮阳区	191	45	3	11.46	59.46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潮阳区、潮南区水务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7日印发